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坤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5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坤龍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含充電線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蕭坤龍於民國111年12月3日10時57分許，在臺中市龍井區臺灣大道5段與中興路交岔路口之「百姓公廟」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王振富於公廟內之沙發上睡覺休息之際，徒手竊取其放置於身旁桌上之手機1支（含充電線1條，價值共約新臺幣1,000元）並徒步離開現場。

二、案經王振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蕭坤龍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2月19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及本院113年2月19日刑事案件報到單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至67、73、69至71、75頁），本院

01 審酌犯罪事實及卷內證據，認被告所為應處拘役之刑，爰不
02 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03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04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
05 之4規定之證據，業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
06 之調查，檢察官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被告蕭坤
07 龍於本院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到庭，本院
08 乃依法行一造辯論判決，而被告於本院審理辯論終結前亦未
09 曾以言詞或書狀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
10 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故認為適當而皆得以作
11 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
12 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5 本件被告蕭坤龍於111年12月8日警詢時辯稱：案發時伊是酒
16 醉躺在臺中榮民總醫院附近的路邊睡覺，經警方提示現場監
17 視器畫面中，身穿灰色外套、黑色長褲、黑色鞋子、手提袋
18 之男子並非伊，臺灣有很多人都長得跟伊很像，警方給伊看
19 的並不是伊，伊並沒偷竊手機等語（見偵20934卷第35
20 頁）；遭通緝到案後於112年9月28日偵查中改稱：廟裡監視
21 器所拍攝到的是伊，伊當時是去廟裡拜拜，會靠近告訴人是
22 因要去拿放在告訴人身旁的香，離開廟時，伊手上拿的是別
23 人給伊的大顆喇叭及伊的鞋子，伊並沒偷拿告訴人的手機等
24 語（見偵緝2587卷第61至62頁），被告就是否曾出現於案發
25 現場、監視器中是否為其之影像，供詞前後反覆，顯非可
26 信。依證人即告訴人王振富於警詢時指稱：111年12月3日9
27 時許，伊前往臺中市龍井區臺灣大道5段與中興路口一間百
28 姓公廟內休息，當時將手機放在桌上充電，然後就躺在沙發
29 上睡覺休息，直到11點許起床時，發現放在桌上的手機不
30 見，四處尋找卻找不到，手機內還放一張中華郵政的金融
31 卡，於是就報案等警方到場處理。伊並不知是何人偷竊手

機，由現場監視器畫面看到1名男性趁伊睡覺時，將伊的手機拿走，雖然沒直接拍到行竊畫面，但明顯看到他離開時，手上拿著插著線的手機離去。伊遭竊手機係二手手機，並不清楚品牌，銀色、有黑色皮套，當初買的價格為新臺幣1,000元等語（見偵20934卷第38頁）。查被告先係於111年12月8日（即111年12月3日案發後5日）警詢時，否認該監視器影像中為其本人，辯稱其時身處於他處，而後於112年9月28日偵查中，改稱該監視器影像中之人為其本人，但伊手上拿著的是大喇叭及鞋子等語，然將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放大檢視（見偵緝2587卷第71頁），清晰可見影像中之人左手持繫有長線之物品，顯與告訴人於警詢中所稱，當時係將手機放在桌上充電等情相符，況被告雖辯稱當時在廟裡手拿物品是別人給他的喇叭，並非告訴人之手機云云，然完全無法說明係何人將大喇叭交付及交付原因以實其說，且影像中之人手中所握取之物品，外觀上係扁平長方體之物，與一般常見之喇叭為方型外觀有明顯差異。另有員警職務報告、被告照片3張、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5張、被告所稱身處他處之監視器畫面截圖7張、本院112年聲調字第51號通信調取票、通聯調閱查詢單等資料載卷可稽（見偵20934卷第31、43至45、47至48、49至51、53、55至59頁），足認被告上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實施本案所涉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當，且事後一再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油漆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20934卷第33頁，警詢筆錄首頁受詢問人欄所示），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

01 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竊
07 得之手機1支（含充電線1條），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
08 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9 收，因並未扣案，是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刑法
12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3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彭國能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陳宇萱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